

## 新聞稿

2018-11-15

### 新增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入境便利

經核實，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後稱特區護照）持有人獲得以下入境便利：

特區護照持有人可申請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入境盧旺達共和國，逗留最多 30 天。

同時，特區護照持有人可申請落地簽證入境多哥共和國，逗留最多 7 天。

此外，特區護照持有人亦獲聖盧西亞給予落地簽證待遇入境該國。

目前，共有 141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共有 18 國家確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或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該國。詳情可瀏覽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download/visa\\_free\\_list\\_c.pdf](http://www.dsi.gov.mo/download/visa_free_list_c.pdf) 及 [www.dsi.gov.mo/download/E\\_visa\\_c.pdf](http://www.dsi.gov.mo/download/E_visa_c.pdf)。